



##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拟审议的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于2014年5月21日在指定媒体上依法公告。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李永军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审查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4 年 6 月 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股份数 111,280,16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8.54%。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3 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2、根据对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3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11,280,1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选举吴道洪先生、金健先生、高章俊先生、贺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吴道洪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获得同意 111,280,165 股，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

2) 选举金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获得同意 111,280,165 股，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

3) 选举高章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获得同意 111,280,165 股，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

4) 选举贺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获得同意 111,280,165 股，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

(3)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选举王开新先生、杨永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王开新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该议案获得同意 111,280,165 股，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

2) 选举杨永勃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该议案获得同意 111,280,165 股，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宏 律师

\_\_\_\_\_ (签名)

经办律师：徐春霞 律师

\_\_\_\_\_ (签名)

石有明 律师

\_\_\_\_\_ (签名)

2014 年 6 月 9 日